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金鼎派出所聘请鉴定机构对李江峰对舍友的故意伤害行为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和目前是否有精神障碍,是否有受审能力进行鉴定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金鼎派出所; 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鸿新街8号; 联系电话: 13823089777; 联系人: 李警官。
3	中介服务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金鼎派出所聘请鉴定机构对李江峰对舍友的故意伤害行为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和目前是否有精神障碍,是否有受审能力进行鉴定。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法医鉴定, 包括精神状态鉴定、各类行为能力鉴定及精神损伤类鉴定等相关业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李江峰对舍友的故意伤害行为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和目前是否有精神障碍,是否有受审能力进行鉴定, 并出具相关鉴定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地点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2. 提供服务的地点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需要鉴定费用 6812 元人民币。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